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8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升 万石港、罗南长浜等4条河道 为区管河道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升万石港、罗南长浜等4条河道为区管河道的请示》（宝水建管〔2025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万石港等4条段镇管河道提升为区管河道，提级后的河道长效管理委托属地镇政府实施。同时，由范宇副区长担任上述4条河道的一级河长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8月27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7日印发